

第 073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彭小燕

工作单位： 高青县委党校

组 别： 特邀届

联系电话： 13573376627

案 由： 关于城区垃圾分类管理宣传需要进一步  
加强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 **背景：**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发出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总动员令，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17年，《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尽管对于县级城市，垃圾分类还没有做出明确严格的要求，但是城市垃圾问题还是日益突出，对垃圾进行分类管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举措。作为县城，对群众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对于下一步的垃圾分类管理将起到基础和关键作用，宣传需要逐渐加强。

## **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我县对于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也做了一些工作，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等也出台过相关通知，一些公共区域、沿街、小区等也添置了一些不同颜色的垃圾桶。但是对于广大市民的宣传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市民对于垃圾分类的认识不足，对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认知不够，对于相关知识不了解，能够接受到的宣传内容较少，没有真正从思想认识上意识到垃圾分类管理是一项利长远的系统工程，与人们的生活环境改善息息相关。

## **建议：**

垃圾分类管理需要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目前对于县城层级来说，需要做好基础的宣传工作，提升城区居民的思想认识和认同，为下一步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做好

铺垫。一是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首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倡导，使人们树立起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阐明垃圾对社会生活造成的严重危害，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呼吁人们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同时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使人们逐渐形成自觉和习惯行为。二是对于已经摆放的不同颜色类别的垃圾桶，要加强分类管理，引导居民将不同的垃圾投放入不同类别的垃圾桶，不让分类垃圾桶只成为摆设。可以先在管理正规且便于管理的单位、农贸市场、商场、校园、酒店宾馆、物业小区等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和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效应，稳步推进分类区域扩大。三是加强日常管理要求。落实设施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清晰醒目，对于破损的及时更换。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消杀，保持收集点周围环境整洁。坚持党建引领，建有党组织的，将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党员学习和实践活动，引导监督党员带头示范参与垃圾分类。规范垃圾去向，监督保洁人员分类收集。实施源头减量，提倡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逐步推广无纸化办公。集中用餐的，尽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